

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*

張柏淵**

<摘要>

在我國關於「驚嚇損害」，「休克損害」，「情緒悲痛」，或「第三人精神上損害」等學說討論中，對於未遭受任何自己之身體傷害，而僅生精神上痛苦或病症之被害人，多數見解認為得以該被害人之健康權受侵害為基礎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問題在於，須達到何種程度後，該被害人所受之精神上痛苦/損害始得認為已構成對其「健康權之侵害」，我國學說及實務見解似未提供清楚之認定標準。由於缺乏明確且一致之「健康權侵害」認定標準，則在「驚嚇損害」或「休克損害」事件中，欲主張受精神上損害而請求賠償之當事人將無所適從。

有鑒於此，本文將透過分析比較英國及德國學說及實務（尤其是英國最高法院及德國聯邦法院之判決）對於此類事件中「可賠償損害」及「健康權侵害」之相關見解，釐清「健康權侵害」之認定標準及其實質內涵，認定標準內含之法理，現行標準之合理性，或其他可能影響認定標準之要素等重要問題。於釐清本議題之相關理論基礎後，本文將評述前開研究結果是否得適

* 本文承蒙國科會（原科技部）計畫「驚嚇損害事件中健康權侵害之認定標準：以英德最高法院之判決見解為借鏡」（計畫編號：MOST 111-2410-H-030-002-）之補助，得以完成，在此誌謝。本文亦衷心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建議，使本文之論述得以更加完善。惟所有文責仍由作者自負。

**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，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147411@mail.fju.edu.tw

- 投稿日：11/13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9/2023。
-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辛珮群、羅元廷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406_53(2).0003

用於我國法院，並提出較明確且一致之「健康權侵害」認定標準，於我國法院未來處理「驚嚇損害」或「休克損害」事件時，供其參考使用。

關鍵詞：驚嚇損害／休克損害、情緒悲痛、精神損害、可賠償的損害、健康權侵害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